

##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事前收到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已就上述事项，与原聘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。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鉴于此，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窦林平 张善英 方芳

2023 年 11 月 29 日